

中國文化大學鼓勵跨領域暨特色研究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4.01 第 1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中華文化，深化本校特色，鼓勵專任教師從事中華文化暨跨領域特色研究計畫或創作，特訂定本實施要點。</p>	
	<p>二、鼓勵範疇以能發揚中華文化、跨領域或其他能彰顯本校特色之研究或創作為原則。</p>	
<p>三、申請條件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為限，並以跨院組成研究團隊提出申請為原則。</p>	<p>三、申請條件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為限，並以跨系所組成研究團隊提出申請為原則。</p>	<p>修改為跨院。</p>
<p>四、<u>研究團隊須先申請科技部跨領域整合型計畫或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若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則依本要點進行補助。</u></p>	<p>四、<u>申請計畫書撰寫參考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方式辦理；且參與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本校協同主持人，需研提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與輔導學生申請該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為原則。</u></p>	<p>修改第四點內容。</p>
	<p>五、申請經費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研究費、研究助理費、其他經常門(差旅費除外)及資本門費用。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研究費每名最高得編列新台幣 2 萬元，但協同主持人如為校外人士則不得編列；研究助理費每名最高得編列新台幣 1 萬 5,000 元。每案補助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獲本校研究費補助之每位校內專任教師，需研提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輔導學生申請該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投稿或申請從事符合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之學術活動為原則。</u></p>		<p>增列獲研究費補助之每位校內教師，需配合之相關事項。</p>
<p><u>七、申請及審查方式，由計畫主持人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內，送交申請計畫書至研究發展處，再提報學術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共同審查。</u></p>	<p>六、申請及審查方式，由計畫主持人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內，送交申請計畫書至研究發展處，再提報學術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p>	<p>修改點次及增列但書。</p>
<p><u>八、學術審議委員會依當學年度預算，審核決議補助件數與金額。</u></p>	<p>七、學術審議委員會依當學年度預算，審核決議補助件數與金額。</p>	<p>修改點次。</p>
<p><u>九、參與研究團隊需於計畫執行期程內完成，並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每位獲研究費補助之教師均應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其參與子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輔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佐證資料；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應提交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佐證資料，與出具符合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之期刊投稿證明或具評審機制之相關活動證明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凡未依規定時限提交前項研究成果佐證資料者，該教師兩年內不得申請本校任何研究計畫補助案。</u></p>	<p>八、參與研究團隊需於計畫執行期程內完成，並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由計畫主持人向研究發展處提交研究成果報告及輔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佐證資料；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應提交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佐證資料，與出具符合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之期刊投稿證明或具評審機制之相關活動證明資料送研究發展處。</p>	<p>修改點次及由計畫主持人向研究發展處提交研究成果，修正為每位獲研究費補助之教師均應向研究發展處提交研究成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九、凡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時限提交研究成果報告、輔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出具投稿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者，該教師兩年內不得申請本校任何研究計畫補助案。</u></p>	<p>刪除此點併入第九點。</p>
	<p><u>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刪除此點。</p>
<p><u>十、</u>本實施要點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u>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u>十一、</u>本實施要點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修改點次及刪除報請校長核定後之規定。</p>

中國文化大學鼓勵跨領域暨特色研究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06.04 第 1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第 1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中華文化，深化本校特色，鼓勵專任教師從事中華文化暨跨領域特色研究計畫或創作，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鼓勵範疇以能發揚中華文化、跨領域或其他能彰顯本校特色之研究或創作為原則。
- 三、申請條件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為限，並以跨院組成研究團隊提出申請為原則。
- 四、研究團隊須先申請科技部跨領域整合型計畫或私立大專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若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則依本要點進行補助。
- 五、申請經費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研究費、研究助理費、其他經常門(境外差旅費除外)及資本門費用。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研究費每名最高得編列新台幣2萬元，但協同主持人如為校外人士則不得編列；研究助理費每名最高得編列新台幣1萬5,000 元。每案補助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
- 六、獲本校研究費補助之每位專任教師，需研提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輔導學生申請該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投稿或申請從事符合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之學術活動為原則。
- 七、申請及審查方式，由計畫主持人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內，送交申請計畫書至研究發展處，再提報學術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共同審查。
- 八、學術審議委員會依當學年度預算，審核決議補助件數與金額。
- 九、參與研究團隊需於計畫執行期程內完成，並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每位獲研究費補助之教師均應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其參與子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輔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佐證資料；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應提交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佐證資料，與出具符合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之期刊投稿證明或具評審機制之相關活動證明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凡未依規定時限提交前項研究成果佐證資料者，該教師兩年內不得申請本校任何研究計畫補助案。
- 十、本實施要點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